**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DXCG2024-002**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14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2526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467)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6999)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7311)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DXCG2024-002

2.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28万元

4.项目基本概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预算金额购完（两者任一达成即合同结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报名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报名时间及方式：

2.1报名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2024年*10*月*23*日*17:30*时止（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2.2报名方式

2.2.1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179465349@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洪先生（电话：15257012321/672321）。

2.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3.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3.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3.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注：报名时，提供的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但对招标文件的提疑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4*日*14:3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递交地点：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0*月*24*日*14:30*时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开标。

**六、质疑与答复**

1.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2024年*10*月*23*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2024年*10*月*23*日*17:30*时前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七、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yswjt.com）

**八、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九、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575676825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城北姜北

2、采购代理机构：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5257012321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龙游世贸城7幢2255号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8367058222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城北姜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5756768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龙游世贸城7幢2255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15257012321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28万元； |
| 5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分包与转包情况 | 不允许。 |
| 9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预算金额购完（两者任一达成即合同结束）** |
| 12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全部内容，商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人力、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采购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
| 13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  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  商务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各部分每册采用左侧书本装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 间：2024年*10*月*24*日*14:30*时止。 |
| 16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4年*10* 月*24* 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
| 1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2 | 投标无效情形 |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资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资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人资信技术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23 |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行业划型标准  1.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24 | 投标人质疑 | 名 称：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龙游世贸城7幢2255号  质疑联系人：洪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57012321 |
| 25 | 投标人投诉 | 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东道35号  联系人：夏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8367058222 |
| 26 | 信息网址 | 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yswjt.com） |
| 27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8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4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二、总则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人”是指参加本国企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2.5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2.6“招标组织人”系指“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2.9“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0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1招标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6▲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0.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1）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
4. ▲投标函（附件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无需提供授权书，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6. ▲廉洁承诺书（附件5）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2.2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6）

（2）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3）投标人供货期限（格式自拟）

（4）投标人产品性能（格式自拟）

（5）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12.3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附件7）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附件8）

*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用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印刷体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规格性能偏离表：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等方面有偏离或对服务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投标响应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最终报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成本、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周全考虑后计入以上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五、处罚行为

16.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供应商发生《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20.▲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5.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6.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废标的情形

27.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十、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8.2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28.3资格审查、资信评审通过后，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29.评标委员会

29.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依法随机组建，成员总数为3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电话询标。

3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评标

31.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3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电子书面形式提交。

31.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1.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4.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4.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32.保密

3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成交原则**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3.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将结果发布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33.4、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3.4.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33.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3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4.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33.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 十二、授予合同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二份、中标人执二份，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35.授予合同时变更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6.履约保证金**

36.1履约保证金：无

**37.付款方式**

37.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三、法律责任

3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国企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8.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9.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9.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1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询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9.1.2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9.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9.4说明：若服务由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的响应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金额28万元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1.哈夫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PE直管哈夫节 | 160\*200 | 付 | 239 |
| 2 | PE直管哈夫节 | 160\*300 | 付 | 361 |
| 3 | PE直管哈夫节 | 160\*500 | 付 | 414 |
| 4 | PE直管哈夫节 | 160\*1000 | 付 | 820 |
| 5 | PE直管哈夫节 | 40\*140 | 付 | 74 |
| 6 | PE承插哈夫节 | 50 | 付 | 84 |
| 7 | PE直管哈夫节 | 63\*200 | 付 | 97 |
| 8 | PE直管哈夫节 | 110\*200 | 付 | 180 |
| 9 | PE直管哈夫节 | 110\*300 | 付 | 271 |
| 10 | PE直管哈夫节 | 110\*500 | 付 | 318 |
| 11 | PE直管哈夫节 | 110\*1000 | 付 | 633 |
| 12 | PE直管哈夫节 | 200\*200 | 付 | 318 |
| 13 | PE直管哈夫节 | 200\*300 | 付 | 459 |
| 14 | PE直管哈夫节 | 200\*500 | 付 | 554 |
| 15 | PE直管哈夫节 | 200\*1000 | 付 | 924 |
| 16 | PE直管哈夫节 | 225\*200 | 付 | 370 |
| 17 | PE直管哈夫节 | 225\*300 | 付 | 504 |
| 18 | PE直管哈夫节 | 225\*400 | 付 | 532 |
| 19 | PE直管哈夫节 | 225\*500 | 付 | 579 |
| 20 | PE直管哈夫节 | 225\*1000 | 付 | 942 |
| 21 | PE直管哈夫节 | 315\*200 | 付 | 529 |
| 22 | PE直管哈夫节 | 315\*300 | 付 | 650 |
| 23 | PE直管哈夫节 | 315\*400 | 付 | 730 |
| 24 | PE直管哈夫节 | 315\*500 | 付 | 770 |
| 25 | PE直管哈夫节 | 315\*1000 | 付 | 1450 |
| 26 | PE直管哈夫节 | 400\*200 | 付 | 832 |
| 27 | PE直管哈夫节 | 400\*400 | 付 | 999 |
| 28 | PE直管哈夫节 | 400\*500 | 付 | 1041 |
| 29 | PE直管哈夫节 | 400\*1000 | 付 | 1806 |
| 30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00\*200 | 付 | 178 |
| 31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00\*300 | 付 | 243 |
| 32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00\*500 | 付 | 320 |
| 33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00\*1000 | 付 | 575 |
| 34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50\*200 | 付 | 239 |
| 35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50\*300 | 付 | 333 |
| 36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50\*500 | 付 | 443 |
| 37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150\*1000 | 付 | 828 |
| 38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200\*200 | 付 | 370 |
| 39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200\*300 | 付 | 518 |
| 40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200\*500 | 付 | 604 |
| 41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200\*1000 | 付 | 932 |
| 42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300\*200 | 付 | 595 |
| 43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300\*300 | 付 | 837 |
| 44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300\*500 | 付 | 925 |
| 45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300\*1000 | 付 | 1234 |
| 46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400\*200 | 付 | 957 |
| 47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400\*300 | 付 | 1041 |
| 48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400\*500 | 付 | 1301 |
| 49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400\*1000 | 付 | 1882 |
| 50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500\*500 | 付 | 1706 |
| 51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500\*1000 | 付 | 2195 |
| 52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600\*500 | 付 | 1900 |
| 53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600\*1000 | 付 | 2760 |
| 54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800\*500 | 付 | 3220 |
| 55 | 金属直管哈夫节 | 800\*1000 | 付 | 5212 |
| 56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100 | 付 | 279 |
| 57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150 | 付 | 386 |
| 58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200 | 付 | 575 |
| 59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300 | 付 | 802 |
| 60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400 | 付 | 1098 |
| 61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500 | 付 | 1426 |
| 62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600 | 付 | 1761 |
| 63 | 金属承插哈夫节 | 800 | 付 | 3449 |
| 64 | PE承插哈夫节 | 32 | 付 | 55 |
| 65 | PE承插哈夫节 | 40 | 付 | 74 |
| 66 | PE承插哈夫节 | 63 | 付 | 127 |
| 67 | PE承插哈夫节 | 110 | 付 | 243 |
| 68 | PE承插哈夫节 | 160 | 付 | 327 |
| 69 | PE承插哈夫节 | 200 | 付 | 443 |
| 70 | PE承插哈夫节 | 225 | 付 | 494 |
| 71 | PE承插哈夫节 | 315 | 付 | 738 |
| 72 | PE承插哈夫节 | 400 | 付 | 1113 |
| 73 | 镀锌管弯头哈夫节 | 40 | 付 | 88 |
| 74 | 镀锌管弯头哈夫节 | 50 | 付 | 128 |
| 75 | 镀锌管弯头哈夫节 | 65 | 付 | 142 |
| 76 | 镀锌管弯头哈夫节 | 100 | 付 | 281 |
| 77 | PE管卡 | 110\*50 | 付 | 53 |
| 78 | PE全密封式三通 | 110\*300-100 | 付 | 367 |
| 79 | PE全密封式三通 | 160\*300-100 | 付 | 455 |
| 80 | PE全密封式三通 | 200\*300-100 | 付 | 554 |
| 81 | PE全密封式三通 | 200\*300-150 | 付 | 611 |
| 82 | PE全密封式三通 | 200\*500-200 | 付 | 744 |
| 83 | PE全密封式三通 | 225\*300-100 | 付 | 607 |
| 84 | PE全密封式三通 | 225\*300-150 | 付 | 653 |
| 85 | PE全密封式三通 | 315\*300-100 | 付 | 754 |
| 86 | PE全密封式三通 | 315\*300-150 | 付 | 802 |
| 87 | PE全密封式三通 | 315\*500-200 | 付 | 959 |
| 88 | PE全密封式三通 | 315\*500-300 | 付 | 1254 |
| 89 | PE全密封式三通 | 400\*500-100 | 付 | 1125 |
| 90 | PE全密封式三通 | 400\*500-150 | 付 | 1176 |
| 91 | PE全密封式三通 | 400\*500-200 | 付 | 1211 |
| 92 | PE全密封式三通 | 400\*500-300 | 付 | 1295 |
| 93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150-100 | 付 | 327 |
| 94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200-100 | 付 | 386 |
| 95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200-150 | 付 | 427 |
| 96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300-100 | 付 | 546 |
| 97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300-150 | 付 | 579 |
| 98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300-200 | 付 | 636 |
| 99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400-100 | 付 | 721 |
| 100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400-150 | 付 | 751 |
| 101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400-200 | 付 | 793 |
| 102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400-300 | 付 | 811 |
| 103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500-100 | 付 | 928 |
| 104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500-150 | 付 | 975 |
| 105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500-200 | 付 | 997 |
| 106 | 铸管马鞍式三通 | 500-300 | 付 | 1470 |
| **2.镀锌配件**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镀锌管 | DN15 | 米 | 11.9 |
| 2 | 镀锌管 | DN20 | 米 | 15.4 |
| 3 | 镀锌管 | DN25 | 米 | 23.0 |
| 4 | 镀锌管 | DN40 | 米 | 33.8 |
| 5 | 镀锌管 | DN50 | 米 | 42.9 |
| 6 | 镀锌管 | DN80 | 米 | 67.6 |
| 7 | 镀锌管 | DN100 | 米 | 79.6 |
| 8 | 镀锌活节 | DN15 | 只 | 6.6 |
| 9 | 镀锌活节 | DN20 | 只 | 8.6 |
| 10 | 镀锌活节 | DN25 | 只 | 11.9 |
| 11 | 镀锌活节 | DN40 | 只 | 21.3 |
| 12 | 镀锌活节 | DN50 | 只 | 30.7 |
| 13 | 镀锌内节 | DN15 | 只 | 2.2 |
| 14 | 镀锌内节 | DN20 | 只 | 2.7 |
| 15 | 镀锌内节 | DN25 | 只 | 4.2 |
| 16 | 镀锌内节 | DN40 | 只 | 7.7 |
| 17 | 镀锌内节 | DN50 | 只 | 11.9 |
| 18 | 镀锌外节 | DN15 | 只 | 2.0 |
| 19 | 镀锌外节 | DN20 | 只 | 3.2 |
| 20 | 镀锌外节 | DN25 | 只 | 4.9 |
| 21 | 镀锌外节 | DN40 | 只 | 9.5 |
| 22 | 镀锌外节 | DN50 | 只 | 12.9 |
| 23 | 镀锌大小头 | DN20\*15 | 只 | 3.2 |
| 24 | 镀锌大小头 | DN25\*15 | 只 | 4.9 |
| 25 | 镀锌大小头 | DN40\*15 | 只 | 7.3 |
| 26 | 镀锌大小头 | DN50\*25 | 只 | 11.9 |
| 27 | 镀锌大小头 | DN50\*40 | 只 | 11.9 |
| 28 | 镀锌三通 | DN15 | 只 | 3.2 |
| 29 | 镀锌三通 | DN20 | 只 | 5.2 |
| 30 | 镀锌三通 | DN25 | 只 | 8.5 |
| 31 | 镀锌三通 | DN40 | 只 | 15.3 |
| 32 | 镀锌三通 | DN50 | 只 | 24.0 |
| 33 | 镀锌三通 | DN25\*15 | 只 | 9.9 |
| 34 | 镀锌三通 | DN25\*20 | 只 | 11.3 |
| 35 | 镀锌三通 | DN32\*15 | 只 | 14.2 |
| 36 | 镀锌三通 | DN40\*15 | 只 | 16.8 |
| 37 | 镀锌三通 | DN40\*20 | 只 | 22.6 |
| 38 | 镀锌三通 | DN50\*20 | 只 | 23.9 |
| 39 | 镀锌三通 | DN50\*40 | 只 | 26.3 |
| 40 | 镀锌弯头 | DN15 | 只 | 2.3 |
| 41 | 镀锌弯头 | DN20 | 只 | 3.8 |
| 42 | 镀锌弯头 | DN25 | 只 | 5.7 |
| 43 | 镀锌弯头 | DN40 | 只 | 11.0 |
| 44 | 镀锌弯头 | DN50 | 只 | 17.0 |
| 45 | 镀锌直弯 | DN40 | 只 | 11.0 |
| 46 | 镀锌直弯 | DN50 | 只 | 17.0 |
| 47 | 镀锌堵头 | DN15 | 只 | 1.3 |
| 48 | 镀锌堵头 | DN20 | 只 | 2.3 |
| 49 | 镀锌堵头 | DN25 | 只 | 2.8 |
| 50 | 镀锌堵头 | DN40 | 只 | 5.6 |
| 51 | 镀锌堵头 | DN50 | 只 | 7.8 |
| 52 | 镀锌补芯 | DN20\*15 | 只 | 2.3 |
| 53 | 镀锌补芯 | DN25\*15 | 只 | 3.2 |
| 54 | 镀锌补芯 | DN25\*20 | 只 | 3.0 |
| 55 | 镀锌补芯 | DN40\*15 | 只 | 7.1 |
| 56 | 镀锌补芯 | DN40\*20 | 只 | 7.1 |
| 57 | 镀锌补芯 | DN40\*25 | 只 | 6.8 |
| 58 | 镀锌补芯 | DN50\*25 | 只 | 10.3 |
| 59 | 镀锌弯头 | DN20\*15 | 只 | 3.7 |
| 60 | 镀锌弯头 | DN40\*20 | 只 | 11.0 |
| 61 | 镀锌弯头 | DN50\*25 | 只 | 15.4 |
| 62 | 镀锌外节 | DN20\*15 | 只 | 3.2 |
| 63 | 镀锌外节 | DN25\*15 | 只 | 4.9 |
| 64 | 镀锌外节 | DN25\*20 | 只 | 4.9 |
| 65 | 镀锌外节 | DN40\*15 | 只 | 9.5 |
| 66 | 镀锌外节 | DN50\*25 | 只 | 13.0 |
| 67 | 镀锌外节 | DN50\*40 | 只 | 13.0 |
| 68 | 镀锌四通 | DN50 | 只 | 35.8 |
| 69 | 镀锌四通 | DN50\*25 | 只 | 41.5 |
| 70 | 镀锌伸缩三通 | DN20 | 只 | 33.8 |
| 71 | 镀锌伸缩三通 | DN25 | 只 | 43.3 |
| 72 | 镀锌伸缩三通 | DN40\*25 | 只 | 59.8 |
| 73 | 镀锌伸缩三通 | DN40\*40 | 只 | 61.4 |
| 74 | 镀锌伸缩三通 | DN50\*25 | 只 | 64.4 |
| 75 | 镀锌伸缩三通 | DN50\*40 | 只 | 67.6 |
| 76 | 镀锌伸缩三通 | DN50 | 只 | 67.6 |
| 77 | 镀锌补芯 | DN50\*15 | 只 | 10.3 |
| 78 | 镀锌补芯 | DN50\*20 | 只 | 10.3 |
| 79 | 镀锌补芯 | DN50\*40 | 只 | 10.3 |
| 80 | 镀锌伸缩节 | DN15 | 只 | 20.9 |
| 81 | 镀锌伸缩节 | DN20 | 只 | 27.5 |
| 82 | 镀锌伸缩节 | DN25 | 只 | 32.3 |
| 83 | 镀锌伸缩节 | DN40 | 只 | 50.7 |
| 84 | 镀锌伸缩节 | DN50 | 只 | 59.8 |
| 85 | 铜水表节 | DN15 | 只 | 20.9 |
| 86 | 铜水表节 | DN20 | 只 | 27.7 |
| 87 | 铜水表节 | DN25 | 只 | 33.8 |
| 88 | 铜水表节 | DN40 | 只 | 67.6 |
| 89 | 铜水咀 | DN15 | 只 | 13.9 |
| 90 | 铜水咀 | DN20 | 只 | 26.2 |
| 91 | 铜浮球仪 | DN40 | 只 | 306.0 |
| 92 | 铜浮球仪 | DN80 | 只 | 339.7 |
| 93 | 铜止回阀 | DN40 | 只 | 154.5 |
| 94 | 铜止回阀 | DN50 | 只 | 252.9 |
| 95 | 铜止回阀 | DN15 | 只 | 36.9 |
| 96 | 铜止回阀 | DN25 | 只 | 76.7 |
| 97 | 铜直通 | DN20 | 只 | 13.7 |
| 98 | 铜直通 | DN25 | 只 | 20.9 |
| 99 | 铜直通 | DN32 | 只 | 30.7 |
| 100 | 水龙头 | DN15 | 只 | 7.1 |
| 101 | 不锈钢马铁水咀 | DN20 | 只 | 17.8 |
| 102 | 镀锌内接 | DN32 | 只 | 6.8 |
| 103 | 镀锌三通 | DN32\*15 | 只 | 14.2 |
| 104 | 镀锌弯头 | DN32\*15 | 只 | 11.3 |
| 105 | 镀锌加长内接 | DN32\*150 | 只 | 11.0 |
| 106 | 镀锌弯头 | DN32 | 只 | 8.6 |
| **3.PVC配件**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PVC给水管 | DN20 | 米 | 4.3 |
| 2 | PVC给水管 | DN25 | 米 | 5.3 |
| 3 | PVC给水管 | DN32 | 米 | 6.1 |
| 4 | PVC给水管 | DN40 | 米 | 8.6 |
| 5 | PVC给水管 | DN50 | 米 | 13.0 |
| 6 | PVC给水管 | DN63 | 米 | 16.9 |
| 7 | PVC给水管 | DN110 | 米 | 43.0 |
| 8 | PVC弯头 | DN20 | 只 | 1.4 |
| 9 | PVC弯头 | DN25 | 只 | 1.9 |
| 10 | PVC弯头 | DN32 | 只 | 3.1 |
| 11 | PVC弯头 | DN40 | 只 | 5.0 |
| 12 | PVC弯头 | DN50 | 只 | 7.8 |
| 13 | PVC弯头 | DN63 | 只 | 12.7 |
| 14 | PVC弯头 | DN110 | 只 | 50.7 |
| 15 | PVC直弯 | DN20 | 只 | 1.3 |
| 16 | PVC直弯 | DN25 | 只 | 1.9 |
| 17 | PVC直弯 | DN32 | 只 | 2.6 |
| 18 | PVC直弯 | DN50 | 只 | 6.6 |
| 19 | PVC直弯 | DN63 | 只 | 10.2 |
| 20 | PVC直弯 | DN110 | 只 | 41.5 |
| 21 | PVC三通 | DN20 | 只 | 1.9 |
| 22 | PVC直通 | DN25 | 只 | 2.6 |
| 23 | PVC三通 | DN32 | 只 | 3.5 |
| 24 | PVC三通 | DN40 | 只 | 6.6 |
| 25 | PVC三通 | DN50 | 只 | 11.0 |
| 26 | PVC三通 | DN63 | 只 | 17.9 |
| 27 | PVC三通 | DN110 | 只 | 67.5 |
| 28 | PVC三通 | DN25\*20 | 只 | 2.2 |
| 29 | PVC三通 | DN32\*20 | 只 | 3.1 |
| 30 | PVC三通 | DN32\*25 | 只 | 3.1 |
| 31 | PVC三通 | DN40\*20 | 只 | 4.8 |
| 32 | PVC三通 | DN40\*25 | 只 | 5.0 |
| 33 | PVC外节 | DN20 | 只 | 1.0 |
| 34 | PVC外节 | DN25 | 只 | 1.4 |
| 35 | PVC外节 | DN32 | 只 | 1.9 |
| 36 | PVC外节 | DN40 | 只 | 2.9 |
| 37 | PVC外节 | DN110 | 只 | 27.7 |
| 38 | PVC伸缩节 | DN20 | 只 | 8.9 |
| 39 | PVC伸缩节 | DN25 | 只 | 11.9 |
| 40 | PVC伸缩节 | DN32 | 只 | 16.9 |
| 41 | PVC伸缩节 | DN50 | 只 | 25.5 |
| 42 | PVC伸缩节 | DN63 | 只 | 38.5 |
| 43 | PVC伸缩节 | DN110 | 只 | 118.0 |
| 44 | PVC法兰片 | DN110 | 只 | 59.8 |
| 45 | 胶水 | 200ml | 瓶 | 46.1 |
| 46 | PVC给水三通 | 40\*32 | 只 | 5.6 |
| 47 | PVC给水三通 | 50\*20 | 只 | 6.8 |
| 48 | PVC给水三通 | 50\*25 | 只 | 7.3 |
| 49 | PVC给水三通 | 50\*32 | 只 | 7.9 |
| 50 | PVC给水三通 | 50\*40 | 只 | 9.5 |
| 51 | PVC给水三通 | 63\*25 | 只 | 10.2 |
| 52 | PVC给水三通 | 63\*32 | 只 | 11.7 |
| 53 | PVC给水三通 | 63\*50 | 只 | 14.6 |
| 54 | PVC给水三通 | 110\*63 | 只 | 46.1 |
| 55 | PVC给水直通 | DN50 | 只 | 4.8 |
| 56 | PVC给水直通 | DN63 | 只 | 7.3 |
| 57 | PVC给水异径套 | 25\*20 | 只 | 1.3 |
| 58 | PVC给水异径套 | 32\*20 | 只 | 1.9 |
| 59 | PVC给水异径套 | 32\*25 | 只 | 1.9 |
| 60 | PVC给水异径套 | 40\*20 | 只 | 2.6 |
| 61 | PVC给水异径套 | 40\*25 | 只 | 3.2 |
| 62 | PVC给水异径套 | 40\*32 | 只 | 3.4 |
| 63 | PVC给水异径套 | 50\*20 | 只 | 4.2 |
| 64 | PVC给水异径套 | 50\*25 | 只 | 4.3 |
| 65 | PVC给水异径套 | 50\*32 | 只 | 4.5 |
| 66 | PVC给水异径套 | 50\*40 | 只 | 5.2 |
| 67 | PVC给水异径套 | 63\*25 | 只 | 6.4 |
| 68 | PVC给水异径套 | 63\*32 | 只 | 6.4 |
| 69 | PVC给水异径套 | 63\*50 | 只 | 7.9 |
| 70 | PVC给水异径套 | 110\*63 | 只 | 23.1 |
| 71 | PVC给水管帽 | DN20 | 只 | 0.7 |
| 72 | PVC给水管帽 | DN25 | 只 | 1.0 |
| 73 | PVC给水管帽 | DN32 | 只 | 1.5 |
| 74 | PVC给水管帽 | DN40 | 只 | 2.3 |
| 75 | PVC给水管帽 | DN50 | 只 | 4.2 |
| 76 | PVC给水管帽 | DN63 | 只 | 6.6 |
| 77 | PVC外丝直接头 | 20\*1/2 | 只 | 1.0 |
| 78 | PVC外丝直接头 | 25\*3/4 | 只 | 1.4 |
| 79 | PVC外丝直接头 | 32\*1" | 只 | 2.3 |
| 80 | PVC外丝直接头 | 63\*2" | 只 | 7.8 |
| 81 | PVC外丝直接头 | DN40 | 只 | 3.5 |
| 82 | PVC外丝直接头 | DN50 | 只 | 5.0 |
| 83 | PVC给水活接头 | DN20 | 只 | 4.8 |
| 84 | PVC给水活接头 | DN25 | 只 | 5.8 |
| 85 | PVC给水活接头 | DN32 | 只 | 8.7 |
| 86 | PVC给水活接头 | DN40 | 只 | 12.7 |
| 87 | PVC给水活接头 | DN50 | 只 | 16.9 |
| 88 | PVC给水活接头 | DN63 | 只 | 33.4 |
| 89 | PVC铜内丝弯头 | 20\*1/2 | 只 | 4.3 |
| 90 | PVC铜内丝弯头 | 25\*3/4 | 只 | 6.8 |
| 91 | PVC给水球阀 | DN20 | 只 | 6.4 |
| 92 | PVC给水球阀 | DN25 | 只 | 8.7 |
| 93 | PVC给水球阀 | DN32 | 只 | 14.6 |
| 94 | PVC给水球阀 | DN40 | 只 | 21.2 |
| 95 | PVC给水球阀 | DN50 | 只 | 27.7 |
| 96 | PVC给水球阀 | DN63 | 只 | 42.5 |
| 97 | PVC铜内丝直接头 | 20\*1/2 | 只 | 3.5 |
| 98 | PVC铜内丝直接头 | 25\*3/4 | 只 | 6.4 |
| 99 | PVC铜内丝直接头 | 32\*1" | 只 | 9.6 |
| 100 | PPR抱箍 | DN20 | 只 | 1.4 |
| 101 | PPR抱箍 | DN25 | 只 | 1.9 |
| 102 | PPR抱箍 | DN32 | 只 | 2.2 |
| 103 | PPR抱箍 | DN40 | 只 | 2.9 |
| 104 | PPR抱箍 | DN50 | 只 | 3.5 |
| 105 | PPR抱箍 | DN63 | 只 | 4.4 |
| 106 | 管钉 |  | 只 | 0.6 |
| 107 | 生料带 | 20米 | 只 | 2.6 |
| 108 | 麻丝 |  | kg | 26.2 |
| 109 | 木针 |  | 包 | 10.1 |
| 110 | 堵漏王 |  | 包 | 8.8 |
| 111 | PVC橡胶垫片 | DN15 | 只 | 0.8 |
| 112 | PVC橡胶垫片 | DN20 | 只 | 1.0 |
| 113 | PVC橡胶垫片 | DN25 | 只 | 1.4 |
| 114 | PVC橡胶垫片 | DN50 | 只 | 3.2 |
| 115 | PVC橡胶垫片 | DN63 | 只 | 3.2 |
| 116 | PVC橡胶垫片 | DN100 | 只 | 4.8 |
| 117 | PVC橡胶垫片 | DN150 | 只 | 6.4 |
| 118 | PVC橡胶垫片 | DN200 | 只 | 7.8 |
| 119 | PVC橡胶垫片 | DN300 | 只 | 12.4 |
| 120 | PVC橡胶垫片 | DN400 | 只 | 18.5 |
| 121 | PVC橡胶垫片 | DN500 | 只 | 30.7 |
| 122 | PVC橡胶垫片 | DN600 | 只 | 46.1 |
| 123 | PVC橡胶垫片 | DN800 | 只 | 69.1 |
| 124 | PVC橡胶垫片 | DN1000 | 只 | 84.4 |

**注：（1）数量及规格按实际需求供货，最终货款结算方式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单价，所得金额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终采购数量，供应商不得以变更为由调整结算单价；**

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实际采购内容不在附件内的，其结算单价以乙方结合市场价及投标折扣率与甲方商定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也不能因原材料、人工、运输等因素的上涨或下跌进行调价。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可能承担的报价风险。

**三、技术要求**

**（1）铸铁哈夫节配件技术要求**

A、哈夫节的材质为球墨铸铁，其石墨的球化级别应不低于GB/T9441中规定的3级，并符合GB/T 1348规定。

B、哈夫节橡胶密封件材质为天然橡胶标准（NR）。其卫生指标应符合GB17219规定，密封件形式要求具有三道以上锯齿形结构，保证密封性能。橡胶密封件上必须注有生产日期。

C、哈夫节内外表面喷涂材质为饮用水管道专用环氧粉末涂料（4500型），紧固件应符合GB/T8259中3.4的规定。

D、哈夫节内外层涂覆，如用于输送生活饮用水管道时，不应对生活饮用水产生有害影响，其要求应符合GB/T17219 的规定。

E、铸件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防腐涂层均匀牢固，无气泡或涂层堆积，无铸造缺陷，内壁凹凸不平不大于2mm，铸字为凸形字，字迹清晰。

F、壁厚允许偏差不大于0.5mm，长度允许偏差±5mm，螺栓孔径尺寸允许偏差＋（1—2）mm，螺栓孔中心距离偏差±0.5mm。

G、配套螺栓具备较高的防腐性能 (热镀锌或不锈钢材质) 。

H、产品出厂前必须逐一进行水压试验。规格为DN15至DN200（含）口径的哈夫节在1.0Mpa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现象。规格为DN200（不含）至DN1400口径的哈夫节在1.0Mpa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现象。

I、哈夫节外表面必须注有厂家标识、规格型号等。

**（2）PE配件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涉及的管材，将用于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如有技术偏差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招标人只接受高于或等同于本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

A、PE管件必须严格按照GB/T13663.3-2018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明所提供的实际质量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格和包装运输方式；

B、采用热熔对接连接或电熔承插连接；与不同材质连接时采用法兰或丝扣连接；

C、关键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轴线垂直；

D、断率伸长率（Mpa）≥350；

E、氧化诱导时间，min（200℃）≥20；

F、纵向尺寸回缩率，％（110℃）≤3；

G、熔体流动速率，加工前后变化率不超过20%；

H、PE管配件材质与直管有相同机械性能的聚乙烯。（GB/T13663）；

I、冷热水静液压80℃、165小时；20℃、100小时；

J、管壁外径与壁厚必须符合国标，正公差≥0；

K、中标人在管件运输中注意采取包装防护措施，避免光照以影响管道质量；

L、中标人需免费提供PE管件安装的技术资料及现场技术指导；

M、品牌推荐：伟星、中财、日丰、公元、联塑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3）镀锌配件技术要求**

A、镀锌配件产品：符合GB/T3091-2023标准（或更高级标准），镀锌双外层，规格范围Φ10mm-Φ60mm；

B、镀锌配件材料：热轧通用碳素结构钢；

C、镀锌配件表面处理：镀层厚度不小于50μm，抗腐蚀性有良好的保护作用；

D、镀锌配件机械性能：弯曲试验，圆周抗弯强度不小于235Mpa；高压水压试验，压力不小于10MPa；

E、镀锌配件尺寸允许偏差：圆周偏差±2.0mm，厚度偏差±0.3mm（热处理后），内外径比不大于1.7；

F、检验质量标准：按GB/T3091-2023标准抽样检验。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数量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4.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书面下单并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名称、品牌、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接受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方式**：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提供。

**2.供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至本次预算金额购完或合同签订后满壹年，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4.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的票据（送货单、签收单、正式增值税发票等）交于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双方签字的相关票据后在30日内安排付款。

**5.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要更换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保修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原厂的产品；若中标人对质量问题存在异议，也应当先向采购人履行质保服务义务，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后，若认定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则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支付成本费。

**五、样品提供**

1.投标人须提供规格**200\*300的金属直管哈夫节**1付，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保留在采

购人处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样品提交地点：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3.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具体摆放位置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5.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宣布评标结果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自行领回。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评审小组按相关规定依法随机抽取组成，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2.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 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评审供应商，对所有评审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不退还评审响应文件。

## 5.在评审中，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评审供应商应接受评审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评审，如评审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小组的询问、质疑和评审，其评审无效。

## 二、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资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报价分30分、资信技术分70分，满分为100分。

2.投标人资信技术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视为无效报价，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3.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情况的，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被视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30%）×100；  4. 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①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投标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 **30分** |
| **资信技术分** | | | **70分** |
| 1 | 类似业绩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签订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分 |
| 2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证书的得1分。  4、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得2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供货期限 |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指令之日起在3日可完成供货的得2分，超过3日的不得分；  2.为满足采购人应急抢修需求，投标人具有8小时内紧急供货能力的得2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或证明；  3.投标人在金丽衢地区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以投标人服务网点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 | 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影响力、产品性能、生产制造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 10分 |
| 5 | 产品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包括从接到采购人供货指令、仓库备货、产品包装、装车运输、卸货、清单核对签收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 10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从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现场安装指导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详细明确、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 | 10分 |
| 7 | 质量保障 |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原有质保期要求的最低期限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3个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8 | 样品 | 样品由评标委员根据样品的外观、规格、工艺等制作方面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按采购内容中注明产品提供样品）  （1）根据样品外观，评分0-5分；  （2）根据产品结构设计的合理性，评分0-5分；  （3）根据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评分0-5分；  （4）根据壳体和橡胶垫材质，评分0-5分。 | 20分 |
| 9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响应编排、制作、装订等情况打分，0-2分。无详细评分索引该项不得分。 | 2分 |

**注：1.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标识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即可，原件自带备查；（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五、开评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递交标书等情况。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4.启封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电子版形式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资信及技术打分。

5.当众拆封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并宣布各供应商商务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电话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电子版形式进行答复。

6.最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及总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

（1）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依次类推，没有中标人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DXCG2024-002

甲方：

乙方：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及单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合同单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不限于商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人力、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采购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注：（1）数量及规格按实际需求供货，最终货款结算方式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单价，所得金额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终采购数量，供应商不得以变更为由调整结算单价；**

（2）**本次采购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实际采购内容不在附件内的，其结算单价以乙方结合市场价及投标折扣率与甲方商定为准。**合同履行期间，也不能因原材料、人工、运输等因素的上涨或下跌进行调价。乙方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可能承担的报价风险。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或28万元总预算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货款支付**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次月的10号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寄本批次货物清单，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票据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特殊情况除外）。

**第八条 质量要求、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验收后甲方接收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及时替换和补足，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视为违约。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甲方需求数量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4.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书面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品牌、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单位，必须接受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必要时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2.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7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终止双方的合作。

5.若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工程修复及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6.合同的解除并不因此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见附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QZDXCG2024-002**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正本/副本**

**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QZDXCG2024-002**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2）▲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1）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

（4）▲投标函（附件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无需提供授权书，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6）▲廉洁承诺书（附件5）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附件1**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QZDXCG2024-002)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具体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

（2）资信技术文件；

（3）商务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QZDXCG2024-002（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信技术文件**

**目 录**

（1）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6）

（2）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3）投标人供货期限（格式自拟）

（4）投标人产品性能（格式自拟）

（5）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供应商自评分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附件7）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附件8）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零星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DXCG2024-00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折扣率 | 百分之 （ 小写 %） |

**报价说明：**

1.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某货物预算单价为100元/块，投标折扣率若为85.50%，那么该货物合同单价为100元/块×85.50%=85.50元/块（合同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3.本项目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运输安装费、管理、利润、规费、广告页面的设计、制作、图片处理、加班费及后期维护、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4.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